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61

S/20014

14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5(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8年7月1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01(1982)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将原定于1988年7月31日满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黎巴嫩政府提出延期的要求是因为事实使它相信，尽管黎巴嫩南部局势困难，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留驻仍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而且是对维护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义务。黎巴嫩政府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1978年以来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

黎巴嫩政府重申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以及第501(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所制订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

\* A/43/50.

和强调需要让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这些规定，以确保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联黎部队一直部署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和黎巴嫩政府在全国领土上行使主权和权力时得到联黎部队的援助。

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撤出它用武力夺取并命名为“安全区”的黎巴嫩领土，这种做法阻挠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应对此承担责任。以色列设立所谓的“南黎巴嫩部队”，并利用这些部队，与以色列常规部队相配合，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对平民任意采取不人道的做法，以色列也应对此承担责任。由黎巴嫩提出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控诉信，揭露了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并无可辩驳地证明这些侵略行为和做法日趋残酷和残忍，并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日益发生抵触，而安全理事会基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执行其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责任，应对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承担责任。

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的指挥、军队、行政人员和派遣部队的国家致敬，感谢他们为黎巴嫩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努力和牺牲。黎巴嫩政府还向秘书长及其助手致敬，感谢他们作出努力，并提供机会，使联黎部队继续在黎巴嫩南部留驻和工作。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25 (b)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